

保安合同书

签约单位: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郑州新发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二七区政府

签约时间:2025.5.26



合 同 条 款

项目名称：二七区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85 号

联系电话： 68186200

乙方：郑州新发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56 号 10 层 6 号 1005 室

联系电话：0371-86153381 13027799636（徐）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郑州市的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郑州市政通路 85 号二七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及外派机构秩序维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节 服务范围及责任

甲方委托乙方为郑州市政通路 85 号二七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及外派机构提供符合国家政策以及甲方所要求的秩序服务，包括车辆管理、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防止服务范围内财产侵害及人身安全等事件发生，维护服务范围内的正常生活秩序；应急情况处理及其它相关管理与服务。

第二节 服务期限 人员数量及工资标准

1.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2.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队员 34 名，其中包含保安队长一名，每名队员每月按岗位支付工资。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调整、更换、或增减人员，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执行，且必须在 3 日内执行到位，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三节 保安服务费

1. 保安年服务费为：115056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伍佰陆拾圆整，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服务费包含所有员工薪酬（含工资、社保、福利、节假日加班费等）、器械、服装、管理费、及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乙方于每月末向甲方提供当月保安服务费发票，甲方于次月 5—10 日凭乙方发票和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遇节假日顺延。

第四节 履行保证金

1.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保证金现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圆整，作为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担保。

2. 如发生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该等扣除金额将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或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非次数执行，可数资累加，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上限，将追究其补偿责任）。

3. 服务期限届满，甲方确认乙方已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义务且与乙方结算付清秩序维护服务费后，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提出申请，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节 保安队员标准要求

一. 基本条件

身体素质：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明显疤痕纹，年龄在 18—50 岁之间。

文化素质：初中以上学历，文字语言表达流畅。

业务技能：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具有高度的警惕性及防卫能力，熟练使用消防设施，能随机应变、灵活敏捷。

思想素质：无违法犯罪记录，有高度责任感，使命感，吃苦耐劳，具有一定的自控能力，知法守法。

二. 服务要求

1. 熟悉本部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杜绝事故隐患及突发事件，超出职权或无法处理的情况应及时上报。

2. 核对出入机关大院人员的证件，掌握车辆出入信息，有物资出入管区时应登记备案，对搬出大院的物资凭各单位证明放行。

3.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机关大院，严格控制上访人员进入

管区。发现可疑人员应进行查问，必要时应对其进行跟踪监视，同时通知其他队员予以关注，在服务区域进行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

4. 服务区域内的公共部位、场地应当不被占用，没有乱停、乱放、拥堵的现象。

5. 遇施工及危险场地应设置警示装置及警示隔离带，必要时架设防护栏。

6. 车辆应当凭《车辆出入证》和道闸管理权限进出，进场高峰期应当有人指挥，车辆应当停放在规定的位置上。车场道闸出现故障时，应有处理预案让车辆通行，并有专人引导。

7. 严禁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进入机关大院；制定应对发生火灾情和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

三：服务礼仪

1. 上班时间保安队员必须统一服装，并佩戴胸牌（包含：姓名、照片、工号），穿戴整洁，美观大方，发型符合规范，文明上岗。

2. 站立时保持跨立或立正姿势。不可双手交叉抱胸，双手插兜、抖腿、身体摇晃，歪头驼背。

3. 坐岗时抬头、挺胸，两眼平视，不可盘腿、脱鞋，摇摆，前俯后仰。

4. 巡岗走姿要收腹挺胸，两臂伸直前后自然摆动，不可

低头走路双手插兜或背手。

5. 面带微笑，主动问候，掌握基本日常礼貌用语，不可表情麻木，语气生硬，视而不见。

6. 观察动态，及时发现，对有需要协助的人、事、物，主动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

四：行为规范

1. 不准顶撞上司，必须服从上级安排的工作。

2. 不准无故迟到、早退或缺勤。

3. 不准使用任何语言、行动、威胁打骂同事和上司。

4. 不准在对讲设备里粗言粗语或在值勤中肆意攻击、辱骂、殴打，诽谤他人。

5. 不准酒后执勤和在上班时饮酒。

6. 不准在值勤时间吸烟、吃零食。

7. 不准在值勤时睡觉、打瞌睡。

8. 不准在工作时间玩手机、看书、看报、下棋、打牌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9. 不准擅自离岗、脱岗，串岗。

10. 不准佩戴奇异饰品上岗。

11. 不准留鬓角、长头发、长指甲，小胡子。

12. 不准向辖区单位及其他人员借钱或索讨财务。

13. 不准带亲友到岗上“陪岗”。

14. 不准私分或挪用他人遗失的物品及现金。

15. 不准知情不报或包庇坏人。

16. 不准让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纪律处分受到解雇、开除的队员进入管理单位范围。

17. 不准在上岗期间嬉笑打闹，竞相追逐。

队员有下列违纪行为者予以开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1. 诽谤、恐吓、威胁、危害上级，同事者。

2. 盗窃单位、同事等财物者。

3. 酗酒、赌博、打架、斗殴者。

4. 滥用职权或利用工作之便，向他人索取不正当财物者。

5. 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睡岗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者。

6. 遇危急情况畏难躲避，导致单位或公众蒙受重大损失者。

7.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条例或严重违反管理规定行为者。

8. 其他违纪行为。

第六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及保安队员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对不符合岗位管理要求、不严格履

行岗位职责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所有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如未按甲方要求更换，甲方有权扣除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为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及提供其他工作便利；免费提供生活使用水、电，乙方同意并按照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乙方不得浪费。

3. 甲方积极采纳乙方提出的关于工作的合理化的建议。

4. 甲方委派专人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核准当月服务费。乙方如未按照合同人数履约，出现少人、缺岗的情况，甲方将对当月服务费用按照每人/天200元可累计扣除，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七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保安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2、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自主选聘工作人员，并进行岗前业务培训；负责对其所聘人员进行教育和管理；负责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内容兑现所聘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待遇；所聘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劳务纠纷及意外事故等，由乙方全部负责，发生的劳务纠纷及意外事故期间对甲方造成的影响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3、严格遵循甲方提供的工作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成

甲方委托的管理服务内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因秩序保障工作内容改变，费用不得增加。

4、不得擅自改变公共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如因工作需要确需改变，需征得甲方同意。

5、为保安队员配备统一的安保工作服装，并安排常驻专职管理人员 1 名。

6、严格要求员工节约用水用电，爱护甲方资产。

7、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与管理，承担员工的工伤事故等赔偿责任。

8、依法依规缴纳各类税费，税费与甲方无关。

9、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期间，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0、乙方自己内部管理部门要对该项目进行巡查监督，每个月巡查不少于 2 次（除驻场管理人员外）并向甲方汇报。

11、进场时器械配置、安保设备、服装等都需同时到位。

12、乙方不得雇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如无行为能力及限制行为能力人等，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13、乙方应按甲方招聘要求招聘人员，上岗前需进行体检、培训，考核合格后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暂住证复印件（如涉及）、社保缴纳证明复

印件及《健康证》复印件到甲方报到正式上岗。

14、乙方保安队员各项条件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和规定，若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按该合同履行保证金 10%予以扣除，乙方需在 3 日内补齐合同履行保证金。

15、所有在甲方场所工作的保安队员必须与乙方签订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各类保险，员工在上下班及工作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16、保安队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任何交通事故及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如果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正常休假人员外，确保不缺人、不缺岗；严格控制请假人数，机关大院内预留机动值班人员不得少于 6 人，随时待命处理突发事件。

18. 乙方有权对秩序维护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因素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认真负责对待，及时沟通解决。

19. 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的日常工作，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消防及逃生演练，对日常可能发生的公共突发事件应制定紧急处置预案。

20. 乙方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安排的岗位以外的其它临时性工作予以配合、执行。

21. 政府大院形象岗 6 人，年龄不得超过 30 周岁，特别

优秀保安队员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37 周岁。

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所有条款的约定，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将赔偿甲方三个月保安服务费用。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人员无法正常履行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经乙方调换后仍然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因乙方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造成较大责任事故和损失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 合同履行中，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和规定提供服务或纠正的，每发生一次按月保费百分之一进行扣除，月累计违规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另行扣除合同保证金总额的百分之十，并视情节严重性程度进行扣除保证金直至扣完，且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合同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八节 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保安服务费，无正当理由拖欠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各项服务。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管理不到位或服务不规范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损坏的，乙方应足额给予赔偿。

3、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停止服务和降低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当月服务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

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部经济赔偿。

4、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月保安服务费用 3%的滞留违约金。

5、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乙方未在甲方通知后的三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7、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人数履约，甲方通知后连续五日内，或者累计十日内乙方仍未补齐人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节 发生争议处置方式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发生纠纷争议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节 附则及其它约定

1.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遵守规章制度，坚持人性化管理和服务，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形象。

2. 依据合同，工作中如出现意外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人员工作时的过失或者故意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3. 本项目后期因工作需要增加岗位的，工资标准按 2820 元/人/月执行，队员素质标准按甲方要求由乙方提供，达不

到甲方要求的工资下调。为给辖区税收做贡献，乙方同意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在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 一旦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将作为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法律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或司法机关，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25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5年5月26日



